

# 财通证券资管财嘉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财通证券资管财嘉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是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母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以及超过最低认购金额部分的金额级差。

- 1、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0；
-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0；
- 3、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1.50%/年；
- 4、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率：0.02%/年；
- 5、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0%/年），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0%/年），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Y=15%）提取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本计划业绩报酬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财通证券资管财嘉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资管财嘉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财通证券资管财嘉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也可登录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页（<http://www.ctzg.com>）或拨打如下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16-7888

**特别提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请按照推广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要求办理。推广机构对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接收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到原推广机构打印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成交确认信息。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